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聚利 A 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名称

本投资账户名称为招商信诺聚利 A 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二、账户投资目标及特征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追求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研究与投资能力，汇聚、精选市场上各类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的金融资产，为投保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投资账户为稳健收益类投资账户，属于中低风险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保人。

三、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

（一）、投资工具

1、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及逆回购协议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即未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4、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投资账户投资工具的分类，遵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监管法规未有规定的，公司有权根据该投资工具的特性决定其分类。上述资产的投资行为需符合且持续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投资能力资质要求。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动，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调整投资工具的范畴。

（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种投资理念，通过大

类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和流动性管理策略来进行有效的组合管理及风险控制。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为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并充分把握大类资产的相对投资机会，本投资账户在投资比例控制范围内，对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的占比进行较灵活的战略和战术性配置。具体配置比例将依据于多因素分析框架，主要从宏观经济运行、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利率水平、市场运行趋势以及市场风险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并综合考虑账户本身的现金流情况而确定并动态调整。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分析判断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宏观政策、以及影响债券市场价格的微观因素，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以及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期限结构，以及组合在政府债券与信用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提高本账户固定收益组合的收益水平。

在具体品种选择上，本投资账户根据自下而上对单个品种的收益率、信用资质、期限、市场流动性、内含选择权条款、税收特征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情况，分析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形成对单项投资标的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对权益类资产，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定量、定性分析权益资产的风险收益性价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绝对收益回报。

(三)、大类资产配置范围

流动性资产：5 -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0 - 9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 - 75%

权益类资产：0 - 20%

如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动，在符合监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调整投资账户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

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6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投资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在资本市场或投资账户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有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但投资组合比例超出上述正常配置范围的连续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四、投资组合限制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一)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占比不得低于本账户价值的 5%，最高可达到 100%；

(二)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占比不得高于本账户价值的 95%；

(三)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账户价值的 75% ；

(四)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持有单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账户价值的 50%；

(五)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持有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占比不得高于本账户价值的 20%;

(六)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相关限制。

如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动, 在符合监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 公司有权调整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要求。

五、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投资业绩基准设定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其中,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公司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 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投资账户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账户估值和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其中,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 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 投资账户

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应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产品款、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其它负债等。

投资账户的金融资产在估值日的公允价值按如下规则进行估值：

1) 在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基金按照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遇该股票、基金停牌且该股票、基金停牌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影响价格或基金单位净值事项时按照股票、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停牌以来发生重大影响事项时，按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照票面价值进行估值。

4) 场外开放式基金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最近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逐日计提应收收益进行估值。同一基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场所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交易场所分别进

行估值。

5) 非货币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最近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根据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单位收益逐日计提应收收益进行估值。

6) 定期存款和现金，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如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价值的，采用成本法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产品的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具体计算方法是：本期预期收益= Σ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资金余额 \times 收益凭证预期日收益率 \times 偿债主体在本收益计算期占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实际天数)。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

值。

公司定期评估投资账户价值，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告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推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基准日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的情形消失。

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七、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价差)

买入卖出价差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公司保留调整投资账户买入卖出价差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

八、流动性管理方案

（一）投资工具和资产配置层面管理账户流动性

本投资账户在建仓期后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占比不得低于本账户价值的 5%，主要配置在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或逆回购协议等。

为管理投资账户的整体流动性状况，本投资账户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不超过本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占比控制在 50% 之内。

（二）巨额卖出申请时应对策略

巨额卖出申请是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公司将关注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状况，适时调整流动性资产比例，以便满足客户在不同时期的赎回需求。

在面临巨额卖出申请导致流动性资产不足时，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来临时调剂头寸，解决流动性需求，如仍无法满足，公司将根据账户内资产的变现能力及市场情况出售资产以应对客户赎回需求。同时，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持有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利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相关卖出投资单位的申请。

此外，在投资账户清算价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时，公司将根据投资连接保险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启动投资账户合并、关闭或清算工作，以充分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九、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波动，将使本账户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账户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市场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市场供求风险；非标准

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公司经营况变动风险和市场供求风险。权益类资产投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和市场供求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投资账户将投资于信用产品，其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偿付能力发生变化。如果导致不能按期付息或偿还本金，将影响本账户投资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投资账户管理过程中，如出现账户投资单位集中巨额赎回或转出而投资资产却难以集中变现的情形，那么由此可能导致赎回及转出无法及时实现或者不能在合理变现成本下实现。

（四）管理风险

在本投资账户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可能存在局限，对宏观环境、金融市场走势等可能判断有误，或者获取的信息不全面以及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从而可能影响账户收益水平。

（五）账户转换风险

同一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下任一投资账户终止，都会导致保单持有人不能从其它投资账户转换至该投资账户，从而给转换行为带来限制。

（六）政策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账户实现预期收益。

（七）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本投资账户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投资账户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账户资金的损失。

十、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单持有人的主要权利包括：

1. 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的权利；
2. 取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3. 按约定获取账户信息披露的权利；

4. 转换至其它投资账户的权利。

(二) 保单持有人的主要义务包括：

1. 遵守账户投资约定；
2. 承担账户投资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3. 不从事任何有损投资账户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投资账户管理费用

1. 公司对本投资账户收取资产管理费，并将在每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价值内计提，目前公司对各投资账户收取其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

投资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资产管理费率

； 账户每年的资产管理费率不超过 2%。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公司保留调整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

十二、资产托管银行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变更资产托管银行。

十三、投资账户资产隔离、公平交易情况和防范利益输送

本投资账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及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资产将严格分开进行管理，独立核算。本投资账户资产与公司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不得相互挪用或借用。

公司将设置公平交易机制，确保本投资账户与公司自有资产及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资产同时进行同种证券相同方向的交易时能够公平对待。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